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8 102-1#1 (102.8.12)	請秘書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重製本校廣宣 DV (含中/英文版)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配合目前國際學生交流活動，製作成影像檔加入廣宣 DV，時間稍有延遲，已經加速處理中。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1. 9 月 18 日中文毛片驗收。 2. 9 月 28 日英文版毛片驗收。 3. 9 月 30 日中英版樣品製作完成。 4. 10 月 10 日前 500 片招生光碟驗收。		
列管 14 102-2#7 (103.6.17)	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收入標準。 1. 學生宿舍費收費標準。 2. 全校各場館管理收入標準。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秘書室 ■體育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依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收入標準協調會決議： 一、學生宿舍費收費標準：以 35% 之比例留用管理經費。 二、全校各場館管理收入標準：要點條文修正。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1.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依要點修訂相關時程辦理。		
列管 15 102-2#8 (103.7.29)	行政、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 (含網頁設置及立牌)	■總務處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1. 因應 9 月 12 日新生報告，已製作各棟、各樓層建築物入口標示圖，並已張貼。 2. 已公告八甲校區新建樓館平面圖於網頁「新生專區」，並更新「校區簡介」地圖。		
待克服問題	八甲校區三案統整後，標示牌型式、數量極多且繁雜，須耗時多次校對。		
預計完成時間	1. 9 月 18 日完成校區標示牌數量及規格彙整。 2. 9 月 19 日上網。 3. 10 月 2 日開標。 4. 10 月 31 日製作完成。		
列管 16 103-1#1 (103.8.19)	籌備第二(八甲)校區全面啟用典禮 暫訂：42週年校慶 (11月22日) 前一週內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秘書室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已召開一次籌備會議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目前預排行程及工作小組工作規劃已草擬完成。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暫定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辦全面啟用典禮		

肆、單位報告

一、行政單位報告

- 二、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與研究發展處業務歸屬。

伍、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獎勵與輔導創業作業要點」新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2)。

二、校務發展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請確定三大建案無線網路 AP 與有線網路設備財產歸屬管理及維護之權責單位。

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行政單位搬遷第二(八甲)校區後，服務第一(二坪山)校區師生，所需人力、空間需求案，請討論。

決議：人力以不增加為原則，空間需求由主任秘書與各單位協調後再行決定。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須遵守各競賽規定，並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經費預算提報，其參賽種類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其他運動競賽。

前項第二款參賽費用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費額度而定。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標準，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名費全額補助外，其它費用依評鑑等級增減次年度競賽經費，每隊補助參賽人數以主辦單位規定報名人數之下限的 1.5 倍為上限，補助標準如下。

一、優等：全額補助，並另加 10% 年度競賽經費。

二、甲等：全額補助。

三、乙等：補助 90%。

四、丙等：補助 80%。

五、丁等：不補助任何經費。

運動代表隊補助經費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依規定辦理核銷與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年 6 月期間接受體育室之評鑑，評鑑項目、程序及等級如下：

一、評鑑項目：

(一)校外比賽績效 50%。

(二)體育活動服務績效 30%。

(三)校隊資料保存與建檔 20%。

各評分準則另訂之。

二、評鑑程序：

- (一)由體育室聘任校外評審共 3-5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 (二)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評鑑資料及自評評分表，並於評鑑當日派一員說明與佈置場地。
- (三)體育室行政主管與外聘評審於評鑑前召開協調說明會。
- (四)體育室活動組提供平時督考紀錄表供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予以評分，並於評鑑會議議定後公佈評鑑成績。
- (五)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送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覆議時亦同。

三、評鑑等級：

- (一)優等：總分為 90 分以上者。
- (二)甲等：總分為 80~89 分者。
- (三)乙等：總分為 70~79 分者。
- (四)丙等：總分為 60~69 分者。
- (五)丁等：總分為 59 分以下者(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室務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訓：

- 一、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為丁等或連續三年為丙等者。
- 二、有重大違規，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者。
-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無適當教練指導者。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作業要點

103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培育校園創新、創意、創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與輔導對象限本校在校學生(含碩博士生)、在校工作之本校計畫專案人員，以及本校畢業五年內校友，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創業團隊成員以三人為限(含團隊負責人)，申請人必須為前揭獎勵與輔導對象。
- 三、申請人須填寫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以利審查，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
 - 1.國立聯合大學獎勵與輔導創業申請表。
 - 2.創業計畫構想書。
 - 3.回饋同意書。
 - 4.國立聯合大學服務、校友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四、創新育成中心受理申請後，將於一個月內安排校內外教師與專家等進行審查，審查標準包括以下項目
 - 1.創業構想創新性。
 - 2.創業構想可行性。
 - 3.創業空間設備需求合理性。
 - 4.未來回饋事項。
 - 5.創業預期成果。
 - 6.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五、申請案審查通過一個月內，申請人與創新育成中心簽署
培育合約書可享受以下獎勵與輔導事項：

1. 免費使用提供之特定培育空間，以及空間內基本設施，
每次以一年為限。
2. 免費專家諮詢與創業相關輔導。
3. 免費商機媒合與成果發表會。

六、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成果報告書，送創新育成中心
召開審查會考核，經考核通過方可續約；考核不過者，
可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提申覆書，逾期未提申覆或申覆未
通過複審，取消進駐資格。審查會由創新育成中心聘請
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

七、獎助輔導期滿創業團隊得轉租本校創新育成培育空間，
繼續進駐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

八、使用培育空間必須遵守「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
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審查、畢業與遷離作業
要點」規範，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創新育成中心得終
止合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